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川1722执1775号

申请执行人：重庆融创亚太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景申，公司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王芳，女，汉族，生于1978年9月15日，户籍地四川省宣汉县南坝镇精英街29号，现在四川省女子监狱服刑。公民身份号码：51302[REDACTED]。

依据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川1722民初2535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王芳应支付申请执行人重庆融创亚太实业有限公司代偿款150160.79元及利息，支付违约金7508.04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4088元及执行费。因被执行人王芳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王芳所有的位于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琦云北路与琦云西路交界处“都市盛景”B栋9楼4号住房一套（建筑面积：129.30 m²）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三年。

本裁定立即执行。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